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订单编号: WSCG02000435862216C7C5FF4E

合同名称: 尉氏县防汛监测预警仪器配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WSCGHT02000435862316C7C63274

甲方: 尉氏县水利局

乙方: 河南丹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信息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 L14 (i7-10510U/8G内存/512G SSD固态硬盘/集成显卡/红外人脸识别)	7500.00	2	15000.00
总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 双方约定。
- 交货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新民街17号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五、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行: 中信银行, 开户账号: 8111101012100762749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 2. 提请仲裁; 3. 提请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1.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